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鄭璟閎

被　　告　聯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王慶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華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億川宏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楊凱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30,04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,00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聯穎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聯穎公司）於民國115年4月30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王慶瑞為清算人，惟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聯穎公司登記案卷所附股東同意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。是以，原告以清算人王慶瑞為聯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聯穎公司邀王慶瑞、楊華川、楊凱然、億川宏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川公司）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11月20日向原告借款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於113年11月25日動用，期間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6年5月25日止，借款利率依玉山銀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百分之1.78計算，並同意隨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。另按授信總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貸款逾期還本時，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未清償餘額自借款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

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查被告聯穎公司自115年2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原告本金1,230,042元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按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，得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聯穎公司應給付原告1,230,042元及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王慶瑞、楊華川、楊凱然、億川公司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9-44頁），互核相符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

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本件被告聯穎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聯穎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被告王慶瑞、楊華川、楊凱然、億川公司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與被告聯穎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,00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高培馨